

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祕書處 函

地 址：(106)台北市安居街 39 號
聯絡人：廖長青先生
電 話：(02)2732-6602 分機 232
傳 真：(02)2732-8603
電 郵：crbc.evergreen@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111)主團祕字第 111026 號
速別：
附件：

主 旨：「堂區牧靈委員會（PPEC）指南」修訂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主教團 2022 年第一次（春季）會議辦理。
- 二、通過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PPEC）指南草案。
- 三、請各教區依各自現況進行說明與交流，於秋季會議報告。各教區仍依現行制度運作。

正 本：各教區主教
副 本：全國傳協會主席

祕書長

陳 科

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PPEC)指南草案

主教團 2022 年春季會議通過

成立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Parish Pastoral & Evangelization Council)的教會法典規定：

- 536 條—1 項—如果教區主教在徵詢司鐸諮詢會的意見後，認為適宜，每個堂區得成立牧靈委員會，由堂區主任主持，在委員會中，信徒與因自身職務參與堂區牧靈事務的人，共同提供協助，以促進牧靈工作。
- 2 項—牧靈委員會祇享有諮詢權，並受教區主教所作的規定節制。

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的宗旨和目標

- 宗旨：協助本堂神父在計劃、組織、倡議、推動、協調和審查堂區內的牧靈福傳、敬拜、宗教教育和慈善服務等活動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 目標：
 - 充分評估整個堂區及其成員的需求，並制訂和實施促進堂區共同利益的牧靈福傳計劃。
 - 在堂區培養團體意識(天主子民)，並以最符合堂區公益的方式協調所有堂區活動。
 - 促進本教區、主教公署(辦公室)和牧靈福傳委員會本身推行的計劃和活動。

委員資格

- 當然委員：本堂神父、副本堂神父
- 選舉和任命的委員
 - 資格：
 - 領洗一年以上的天主教徒。
 - 積極參與教會的聖事生活。
 - 18 歲或以上。可以選舉或任命兩名十五至十八歲的青年委員。
 - 任期：
 - 二年，可以連選或連任。
 - 會長得連任一次。（若有特殊情形由本堂主任司鐸，向教區主教報備後，定奪。）

- 委員人數
 - 本堂神父與堂區牧靈人員協商後，依堂區的規模，確定 PPEC 委員的人數，以及根據以下遴選規則和任命的人數。
- 當選委員的遴選程序
 - 在一個特別的祈禱週，堂區在選擇過程中請求聖神的指導，依據各堂區方式提名候選人。
 - 本堂神父可在 PPEC 的建議下制定進一步的規定，以在必要時進行選舉的過程。
- 任命委員：本堂神父可以指定 PPEC 委員。由於選舉過程可能導致委員不能充分代表整個堂區的團體和區域性，本堂神父可以任命委員來實現這一目標。任命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的組織

- 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的主席是主任司鐸，由委員會選出會長協助主席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 會長與本堂神父會面，準備每次會議的議程。
 - 根據本堂神父的判斷，可委請會長或其他委員主持會議。
 - 本堂神父因故無法出席 PPEC 的會議時，會長也可主持會議，但不得開展新業務或未列入議程的議題。
- PPEC 會議
 - 只有本堂神父可以召集 PPEC 會議。
 - 每年至少舉行四次 PPEC 定期會議。
 - PPEC 的會議通常對所有堂區教友開放。
 - 堂區主任司鐸應鼓勵堂區工作人員參加或列席。
 - 本堂神父可以在適當的時候召集會議。
- 每個 PPEC 的任務是通過議事規則來進行他們的會議。這些規則必須反映真正的基督徒精神，關心 PPEC 和堂區的所有委員。
- PPEC 可以從其委員中選出滿足委員會需要的其他服務人員，例如記錄祕書、執行委員。
- PPEC 的會議記錄應公布給堂區教友。
- 如果本堂神父去世、辭職或被調任，向本堂神父提供諮詢的 PPEC 的主要職能將停止。但是，在本堂神父空缺期間，PPEC 會協助堂區副本堂神父或主教公署指定的神職人員準備諮詢會議的堂區簡介材料。PPEC 應協助堂區歡迎新本堂神父。新本堂神父上任後，他應在兩個月內召集現有的 PPEC 開會。

範圍和權限

- 作為諮詢機構，PPEC 對本堂神父負責，協助和支持他發揮領導作用。他認可堂區委員的各種天賦，並邀請他們在堂區發揮積極的領導作用。
 - PPEC 應該是本堂神父聽到堂區聲音的重要管道。
 - 通過與本堂神父的商議和協商，PPEC 幫助本堂神父和堂區教友與居民團結起來。他們一起辨別堂區的牧靈福傳需求以及解決這些需求的方式。
- 如果本堂神父和 PPEC 發生嚴重和持續的衝突，以至於他們不能有效地合作，本堂神父必須請求總鐸或教區副主教的協助以促進和解。如果總鐸或教區副主教無法解決，最後交由教區主教處理裁決。
- 本堂神父若未進行處理或無法達成共識，會長得以向總鐸或教區副主教請求協助。

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的特徵

- **祈禱**。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上花時間進行反思祈禱，並且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特殊的時間或會議，專門用於祈禱、反思和精神分享。
- **牧靈福傳**。該委員會是牧靈福傳的，因為其目的是協助制定堂區的整體福傳計劃，以使基督永遠存在於堂區教友和更廣泛的社區中。
- **代表性**。委員會委員代表整個堂區社區，並以包括所有堂區居民在內的關切來履行其職責。
- **有分辨力**。通過虔誠的共識過程，委員會融合了委員會委員的不同經驗、技能和天賦，並在聽取了堂區居民的需求和想法後，就堂區的方向和優先事項提出建議。
- **反應靈敏**。委員會有責任對地方、國家和國際層面的正義與和平問題保持敏感和認識。
- **有啟發力**。本著天主之愛的精神，PPEC 的委員努力承認和支持彼此的恩賜，並尋求方法使每個堂區居民的恩賜可以為教會做更多的貢獻、成長和繁榮。

與堂區經濟委員會的關係

- 就堂區財政、預算和歸屬經濟委員會的財產的管理向本堂神父提供諮詢的責任。

- 為確保良好的溝通，主任司鐸任命一 PPEC 委員加入堂區經濟委員會。
- 堂區經濟委員會每年都要協助本堂神父向 PPEC 提交有關堂區財務和財產的報告。

與堂區善會的關係

- 為了堂區牧靈福傳發展益處，PPEC 必須與堂區善會密切合作，以實踐同道偕行之精神。
- 善會的報告應成為 PPEC 議程的標準組成部分，以便對堂區善會的工作進行評估、支持和發展。